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傳 真：0224654319

承 辦 人：丁股書記官郭庭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丁 110 執 1163 字第 0522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人陳鳳義之執行傳票事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1163 號受刑人陳鳳義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余麗貞